

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三十分整

地點：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3號(亞柏會館)

出席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,264,522股，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，所代表股數共計98,844,182股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4.53%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黃韋翰董事長

記錄：丁瑞芳

出席：董事：黃燦明、吳勇次、劉明潭、楊昌禧、詹進義、陳柏中、洪國瑜等8席

監察人：陳石城、黃筱雯、王漢昌等3席

列席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

一、宣布開會。(報告出席人數及代表股權)

二、主席致詞。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

1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請參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(詳如附件一)。

2、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(詳如附件二)。

3、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1.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2%~3%為員工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，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，及提撥不高於3%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，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。

2.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197,431,596元，故本年度擬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。

3. 本案業經108年3月19日薪資報酬委員會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法提報股東會。

四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(詳如附件一)、財務報表(詳如附件三)業已編製完竣，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，提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承認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98,844,182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7,809,587 權 (含電子投票 273,643 權)	98.95%
反對權數：162,618 權 (含電子投票 162,618 權)	0.16%
無效權數：0 權	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871,977 權 (含電子投票 841,727 權)	0.88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明：1. 因一〇七年度稅後虧損197,432千元，本年度擬不發放股東紅利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，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2.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183,377千元，減除調整退休金精算損益6,168千元及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197,432千元，待彌補虧損為20,222千元，併同額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，擬具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，請參閱附件四。

決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98,844,182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7,807,486 權 (含電子投票 271,542 權)	98.95%
反對權數：164,719 權 (含電子投票 164,719 權)	0.16%
無效權數：0 權	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871,977 權 (含電子投票 841,727 權)	0.88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五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配合 107 年 8 月公司法修正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如附件五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98,844,182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7,809,587 權 (含電子投票 273,643 權)	98.95%
反對權數：162,618 權 (含電子投票 162,618 權)	0.16%
無效權數：0 權	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871,977 權 (含電子投票 841,727 權)	0.88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

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配合 108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「租賃」，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辦法規範暨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相關條文修訂，擬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案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如附件六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98,844,182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7,806,437 權 (含電子投票 270,493 權)	98.95%
反對權數：165,768 權 (含電子投票 165,768 權)	0.16%
無效權數：0 權	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871,977 權 (含電子投票 841,727 權)	0.88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第三案

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修訂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案。

說 明：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」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如附件七。

決 議：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98,844,182 權

表決結果	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97,809,588 權 (含電子投票 273,644 權)	98.95%
反對權數：162,617 權 (含電子投票 162,617 權)	0.16%
無效權數：0 權	0%
棄權與未投票權數：871,977 權 (含電子投票 841,727 權)	0.88%

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六、選舉事項

第一案：

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補選一席獨立董事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因轉任民間公證人，於108年1月7日請辭，擬於108年股東常會補選。

2. 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，本公司設董事9~11人含獨立董事2~3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。

3. 本次108年6月25日股東常會爰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，當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予就任，任期自108年6月25日起至109年6月26日止。

4. 獨立董事提名一人，學經歷如下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持有股數	學歷	經歷
陳柏中	E12X7785XX	0	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肄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學士畢	2013.09~2014.10 碩理法律事務所 2014.11~2015.10 瑋恩聯合律師事務所 2015.11~迄今 柏林律師事務所

5. 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」(詳如附錄三)。

決議：敬請選舉。

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98,844,182 權

選舉結果：

董事當選名單如下：

當選身份	戶號或身分證字號	姓名	當選權數
獨立董事	E12X7785XX	陳柏中	97,659,114 權

七、臨時動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，無臨時動議提出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六分，主席宣佈議畢散會。

(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，會議進行內容、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。)